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
2017-027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调整互保关系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民丰特纸”)
- 担保额度：30,000 万元
- 截至目前，公司为民丰特纸提供担保 22,130 万元
-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
- 无对外逾期担保。
- 本次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

一、互保情况

(一)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公司与民丰特纸继续建立以人民币 30,000 万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，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。双方可以互相为对方提供担保，也可以要求对方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。如一方要求对方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其应同时向对方提供等额反担保。互保的期限：签署日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各自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，且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（含一年）。

现根据融资需要,公司拟将提供担保的主体调整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,即可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民丰特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,互保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(二)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,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互保关系的议案》。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民丰特纸是1998年11月12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上市公司,注册资本35,130万元,法定代表人:卢卫伟,注册地:浙江嘉兴市甬里街70号。公司主营卷烟纸的生产销售;纸浆、纸和纸制品的制造和销售等。截至2016年12月31日,民丰特纸总资产229,287万元,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,040万元;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46,823万元,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,255万元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与本公司建立互保关系的民丰特纸经营情况良好,且已与本公司建立了较长时期的稳定的互保关系,通过互保可为各自的正常经营提供一定的融资保证。为民丰特纸提供担保不会给本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,在实施时本公司将通过互保措施以有效保障本公司的利益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与其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,公司为民丰特纸提供担保22,130万元,无逾期担保情况;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223.41亿元,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

额为 196.03 亿元，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7.95%和 77.17%；无逾期担保情况。

五、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，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项。

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1 日